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狮发改审〔2023〕10号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23 年为民办实事公交候车亭项目的批复

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 2023 年为民办实事公交候车亭项目申请立项的函》（狮交函〔2023〕10 号）及有关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 2023 年为民办实事公交候车亭项目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2023 年为民办实事公交候车亭项目。

二、项目业主：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石狮市海宁路、金相路、镇中路等路段。

四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拟在海宁路、金相路、镇中路等路段新改建 11 座公交候车亭，新公交候车亭建设在原有道路红线范围内，无新增占用地。

五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130 万元。资金来源

由市财政拨款解决。

六、节能审查意见:请严格按照节能有关规定展开项目建设,落实节能降耗措施,切实做好节能工作。

请按照基建程序要求,继续深化项目前期工作,落实各项建设条件,争取早日开工建设,同时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工作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3 月 1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泉州市发改委,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3 月 1 日印发
